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情況和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公共屋邨(下稱「屋邨」)住戶供應中央石油氣所實施的政策及有關的監管事宜。

背景

2. 房委會一向的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為屋邨住戶供應煤氣。不過，由於有些屋邨位處偏遠，或在多年前興建時尚未有煤氣供應，房委會便與中央石油氣供應商合作，為有關屋邨的住戶供應中央石油氣。現時，由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屋邨有 15 個¹。

3. 現時，全港共有五家公司供應家用石油氣，即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及協和石油(香港)有限公司。首三家公司現正為上述 15 個屋邨供應中央石油氣。

4.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向是個別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強制燃油產品的價格。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方面，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自 1999 年起，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機制，定期檢討其售價，以增加透明度。為了更緊貼反映國際市場石油氣價格的升跌，蜆殼現時每三個月(即在一、四、七和十月下旬)檢討其價格一次，而營運成本則每年檢討一次。

5. 在每次的石油氣價格檢討中，該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資料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以及反映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其後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作為未來三個月的石油氣訂價。此外，政府亦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的變

¹ 分別為蝴蝶邨、彩園邨、金坪邨、廣福邨、龍田邨、銀灣邨、愛民邨、安定邨、三聖邨、水邊圍邨、大元邨、華富(二)邨、湖景邨、友愛邨和雅寧苑。

動，監察油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每次價格檢討後，蜆殼均會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雖然其他油公司並未有制定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據政府資料所得，市場各油公司的中央石油氣價格調整均大致與蜆殼相近。

監察和管制石油氣供應商

6. 所有為屋邨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都與房委會簽訂石油氣供應合約，訂明須興建和維修保養石油氣庫，以及向用戶供應和輸配石油氣。房委會則向石油氣供應商收取標金²，作為房委會收入的一部分，用以支付其履行法定職責的費用。根據石油氣供應合約，供應商不得限制屋邨用戶只可使用喉管式中央石油氣供應，用戶可選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燃料種類，例如任何其他來源的便攜式樽裝石油氣。此外，石油氣供應合約亦訂明，供應商不得收取高於當前私營市場價格的費用。

最近引起關注的事宜

7. 由於最近有關注³屋邨石油氣供應的收費水平、監察事宜和運作模式，現於下文各段闡述有關團體提出的主要事項，以及解釋當局的立場。

石油氣價格

8. 現時主要的關注點，在於石油氣供應商是否一直收取高於入口價的價格。另有一些關注，就是若有價格較高的情況是否由於供應商需按石油氣供應合約的規定向房委會支付標金和負責保養屋邨石油氣設施而造成。我們需指出，石油氣供應合約規定，石油氣價格不得超過的上限為當前的私營市場價格的水平，亦即不得超過其他石油氣用戶（包括在私人物業居住或營業的用戶）所支付的價格。事實上，在過去三年，除大澳龍田邨及長洲

² 長洲的雅寧苑除外。由於雅寧苑位處偏遠，石油氣供應商為該邨提供服務所得的商業利益有限。房委會一直就雅寧苑的石油氣供應支付費用予有關的石油氣供應商。

³ 愛民邨一個互助委員會最近曾數度就該邨的石油氣收費提出投訴。該互助委員會認為，有關費用遠高於入口價。有關投訴引發公眾就處理此情況的可行方法提出建議，包括改變現行運作模式的建議。

雅寧苑外⁴，其餘 13 個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屋邨的用戶所支付的價格，均與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由規殼定期公布的價格一致。此外，由於無論是私人用戶或公屋用戶，石油氣供應商亦需保養服務有關用戶的中央石油氣設施，因此，我們不認為在與房委會簽訂的石油氣供應合約中，包括供應商須向房委會支付標金和負責保養石油氣設施兩項規定，會抬高屋邨用戶支付的石油氣價格。

定期就石油氣供應合約重新招標

9.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定期就石油氣供應合約重新招標，以鼓勵競爭和提升服務質素。事實上，房委會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機制，由當區的屋宇裝備工程師每半年監察石油氣供應商的表現，例如在人手安排、監督、管理協作等方面是否稱職；並會每半年檢討石油氣供應商的收費資料，以確保屋邨用戶所付出的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約。直至目前為止，這套監察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供應商的表現尚令人滿意，其現行石油氣供應合約屆滿時將獲續期 10 年。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採用現行監察機制，可更有效確保石油氣供應商為屋邨用戶提供的服務達致應有的水平。

改供煤氣

10. 亦有建議要求當局考慮向現時由石油氣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屋邨改供煤氣。然而，有關的改裝工程成本甚高，技術上亦相當複雜。石油氣和煤氣的物理特性有別，所需的操作條件亦有所不同。石油氣輸配網絡和家居氣體用具（例如熱水爐和煮食爐）不能兼容煤氣，因此必須更換。

11. 根據現行與石油氣公司所訂定的合約條款，煤氣輸配網絡的安裝工程，必須在現行石油氣合約屆滿之後，方可動工。有關屋邨和所有住宅單位，均需進行工程，把整個石油氣設備和喉管系統徹底拆除（例如在戶外地方大規模挖掘、大廈外牆架設棚架，以及在住宅單位內敷設喉管和安裝氣錶裝置）。初步估計，有關工程可能需時約 12 個月，其間需暫停管道輸氣系統的供氣。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由現時供應石油氣改為供應煤氣，會對有關屋邨用戶造成極大滋擾和財政負擔，因此並不可取。

⁴ 該兩屋邨由於位受地理環境限制，涉較高的運輸費用，因此有關石油氣供應商正收取較高的價格，較規殼定期公布的價格高約 6%。

12. 此外，基於屋邨空間有限和安全因素，在一個屋邨同時供應石油氣和煤氣的混合供氣模式，並不可行。

未來路向

13. 房委會素來明白需要保障屋邨住戶的權益，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石油氣供應商的表現。此外，為了令屋邨居民充分知悉石油氣的價格水平，房屋署會研究以不同途徑，加強與石油氣供應商溝通，以及把石油氣價格的變動清楚告知居民。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5月